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安保服务合同



陕西秦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安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秦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见证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就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对甲方所属区域进行巡逻和安全防范等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安保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

（1）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终南大道（郭杜段）2999号。

（2）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长庆西路25号。

（3）空港新城考古研究基地，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临空产业园。

（4）白鹿原考古基地，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办金星路中段。

（5）临时性考古工地，地址：根据甲方实际开展工作动态确定。

3、项目内容：

（1）乙方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设立具有合法安保服务许可证的安保服务公司，乙方在合同期内应确保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服务。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古博物馆展厅、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文物库房、各考古基地及队（站）、院（馆）公共区域安全保障、安检、消防、安防、门卫、巡逻、文物防火防盗防破坏安全守护、参观秩序维护、综合治安管理、防汛抢险、扫黑除恶、

反恐防暴、重要接待护卫、重要重大活动保障、日常及节假日执勤保障、临时性公差勤务、突发事件处置等服务，并承担所有服务所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确保职工、游客、文物、财产的安全，维护良好的办公生活秩序和旅游参观环境。除本合同及其附件有特别约定外，乙方应确保其尽力提供符合甲方利益及声誉的安保服务。

(3)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保卫、安全的有关延伸服务。

4、服务要求：

(1) 门卫要求：接班人员提前 5 分钟到，到岗前交班人员不得离岗，准时交接。

(2) 巡逻要求：每 45 分钟定期巡逻一次，加强防范。

(3) 工作职责要求：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防暴恐事件、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等。

(4) 区域秩序要求：确保警戒区域内治安环境良好，保障警戒区域内文物、人身、财产安全。

(5) 换班要求：警戒区域需实行 24 小时安保，安保人员交接班及调休时间由乙方依勤务需求自行安排，须确保岗位人员始终在岗；保安用餐时，应结合安保餐厅就餐时间规定合理换班，严禁出现岗位空缺。

(6) 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并对甲方负责。保安队伍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派驻的保安人员的劳资关系隶属乙方，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实施执勤、训练、备勤、应急处突等日常工作。

(7) 对不适合本项目工作的队员以及离职缺编人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调整或补充到岗。乙方人员未调整或未补充到位，当月按照缺岗缺编人数，按相应比例在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安保人员每日到岗 5 分钟前按岗位及执勤时间进行签到，乙方实际人员的配备根据日常签到记录及甲方确认情况进行统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书。

2、附件 1（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期限、金额、人数及其他事宜

1、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工作交接等事宜，确保安保服务平稳过渡。

2、合同金额：本合同中标价格为人民币：7,254,000.00 元（大写：柒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具体构成如下：

（1）安保服务费：全年 12 个月期限的安保服务总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020,000.00 元（大写：柒佰零贰万元整）。其中，每人每月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4,50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每月总费用依据实际在岗人数据实结算。

（2）临时安保（劳务）经费：全年临时安保（劳务）总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34,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该笔经费专项用于重大节假日加岗加班、延时开放、文物押运以及临时增加保安人员等情形下的费用支出，具体使用明细应据实记录并经双方确认。

3、价格说明：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人员工资、临时性安保费用、培训费、加班费、夜班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伙食费、服装费、训练费、应急管理费、降温费、取暖费、年终安全奖、项目经理及队长班长津贴费、巡逻车维修保养及油费、装备配置费、警犬饲养费、医疗药品费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4、合同人数：乙方按照招标需求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 130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文保队长 2 人，内勤及文秘 2 人，秩序维护 6 人，消防及应急队伍 7 人，中控室 7 人（持中级（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安检及检票员 10 人（女），执勤保安 95 人。

5、安保人员标准：

（1）男性队员：年龄在 18—45 岁，身高 170CM 以上，体重匀称，高中以上学历，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慢性病，相貌端正，思想健康，反应灵敏，退伍军人（武警）优先。

（2）女性队员：年龄在 18—40 岁，身高 160CM 以上，体重匀称，高中以上学历，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慢性病，相貌端正，女性队员不

少于 28 人。

6、人员从业资质及其他事项:

(1) 消防中控室 7 人持《中级(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 其余 123 人均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上岗工作。

(2) 所有女性安保队员的工作区域仅限定为考古博物馆, 且仅安排在白班工作, 原则上不安排其从事夜班工作。

(3) 除消防中控室及考古博物馆区域可安排女性队员外, 其余所有驻地岗位均应安排男性队员。

(4) 乙方人员派驻安保服务人员更替率不得超过 10%, 以维护人员的稳定性。

四、结算方式

1、甲方(结算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在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或实际在岗人数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给甲方, 附收款收据。

2、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按月按比例支付, 于合同生效后次月 10 日前且甲方收到合法发票后将当月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61001905200052507887,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户名称: 陕西秦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在本合同生效后实施的任何其它税收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如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或社会保险的调整等)所导致费用的增加,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单位领导及安全保卫部有权指导乙方保安队员的各项工作, 要求并监督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限内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

2、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在贯彻执行服务区域内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制度时, 甲方有教育本单位职工接受保安检查管理的责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或调换,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甲方对优秀保安人员可提出表扬, 对安全处突、发现重大隐患、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等有重大贡献的保安人员, 甲方酌情给予当事保安人员相

应的表彰奖励。

5、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安保人员的年龄、健康状况、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工作技能等项目进行核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的队员，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相关安保人员进行调换。

6、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进行合理询问、调研，依据合同约定条款是否执行岗位培训及从事过保安服务工作经验等。

7、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对发现不能胜任保安工作、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辞退或调换适合人员提供服务，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8、甲方有义务指派代表出面解决、处理保安服务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支持乙方搞好驻勤项目安全保卫工作。

9、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相关费用，有权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服务进行“服务满意度”评价。

10、甲方有义务提供住宿及生活用电用水等生活必要条件，但不提供设备维修及更换服务。

11、甲方有因乙方失职或故意造成财产损失获得赔偿的权利。

12、甲方应在本合同执行前指派一名代表（即第一联系人）。他/她代表甲方处理日常事务，包括与乙方的沟通和联系，批准乙方的报告并协助乙方处理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所有的决定及总体组织结构应在甲方代表的职责及管理下制定。

13、本着尊重劳动者的原则，甲方不得对保安人员有相貌歧视，无权限定安保人员的长相、籍贯、肤色；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减少保安岗位及保安人员，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和通知配合甲方工作。如根据工作需要，需增加保安岗位及保安人员的，甲方需征得乙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由乙方配合甲方进行保安岗位和保安人员的增加。甲方有权直接调动乙方安保队员处理临时性突发工作。

14、依据诚信原则或公序良俗，乙方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由人为或意外原因造成危难情形，致使生命安全等重大人身利益面临或处于严重不利的情形下，甲方应采取适当的、积极的救助行为，例如采取最有效、最及时的救助方法，在保安人员无法自身救助时，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

1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重要安全部位实行 24 小时监管，如博物馆展厅、文物库房、考古典藏馆、中控室、实验室、资料室、图书馆、书库、安检、门岗等重点部位实行全天候监管，以便杜绝安全漏洞。

16、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的交接班记录、工作考勤记录、访客登记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消防工作相关巡查记录、安防相关巡查记录等记录进行检查、抽查，如发现存在虚假记录、不按规定记录、记录遗失缺失等不诚信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采取有效措施在行业内予以通报。

17、甲方在检查、督导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过程中有下列之情形的，甲方安全保卫部将对乙方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执勤区域文物重点守护岗位擅自离岗、脱岗、睡哨等行为，或在值班值守期间做与岗位执勤工作要求无关的行为；

(2) 执勤区域出入口及门岗未经安全保卫部同意私自引导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执勤区域；

(3)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执勤值守期间未按规定要求穿戴与岗位执勤无关的着装。

18、甲方在检查、督导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过程中有下列之情形的，甲方安全保卫部将对乙方处以 3000—5000 元罚款：

(1)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未经培训违规上岗；

(2)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执勤区域敏感部位，违规使用火源、制造火源；

(3)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执勤区域进行违规行为，对甲方的制止不予理会；

(4)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执勤区域执勤期间打架斗殴。

19、甲方在检查、督导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过程中有下列之情形的，甲方安全保卫部将对乙方处以 5000 元罚款，相关管理人员予以停职处理，同时，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执勤期间与游客发生纠纷，被游客投诉；

(2)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检票口未经安全保卫部同意私自引导放行外来人员进入博物馆区域、典藏馆区域（泾渭基地）；

(3)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未经安全保卫部同意私自开启安全区域门锁，造

成不良后果;

(4)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以甲方名义在社会上招摇诈骗, 造成恶劣影响且情节严重;

(5)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严格审查, 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等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行为。

20、甲方在检查、督导乙方安保服务过程中发现其对人员管理培训不严谨、不经常、不专业, 对甲方的处罚不理睬、不执行, 违规履行安保服务合同, 导致安保服务质量与实际需求不成正比或对甲方实际利益造成严重影响,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并采取有效措施在行业内予以通报。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与甲方共同协商安保负责人来指挥管理保安队伍。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干涉包括但不限于保安队伍执勤排班、休假等内部管理。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保安公司的要求, 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

4、乙方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 在规定时间内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同时,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安服务人员足额、及时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 确保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5、乙方应满足甲方保安服务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 经甲方与乙方双方保安负责人确认, 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6、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确认的区域内实施安检服务、巡逻服务、守护服务、安全巡查、安全处突、车辆指挥、消防检查等安全保障, 防止侵害甲方的财产安全行为发生,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 维护甲方的安全、平稳、和谐的秩序。

7、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做好甲方办公区域安全保障工作, 加强区域内的巡查, 防止甲方办公区域内设施设备损坏或相关物品丢失; 根据甲方不同区域的不同特点, 因地制宜地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如遇紧急事件, 及时向相关

领导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事件。

8、乙方应每月将在编岗位保安服务人员花名册（含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家庭住址、任职岗位等信息），执勤区域布防点位图，人员排班表，人员调换休值班表，人员考勤打卡记录等相关资料文件如实提供给甲方，如遇人员更换、离职、入职补充、岗位调整等其他因素，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最新相关资料。

9、乙方相应岗位人员应做好工作档案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交接班记录、访客登记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消防相关巡查记录、安防相关巡查等记录，相应记录按规定留档存储。

10、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详细做好交接班记录及访客登记工作；交接班时，认真核对交接物品及汇报值班期间的相关工作情况，相应记录按规定留档存储。

11、对甲方区域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建议并积极配合整改。

12、乙方保安队长应每日就日常性工作与甲方安全保卫部门保持联系，对当日工作进行书面总结，相关工作日志按规定留档存储。

1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毒、防自然灾害等防范措施，发现警戒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报告甲方负责人并协助处理。

14、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第一时间响应；调换保安服务人员应经甲方同意；对保安服务过程中接触、获知、掌握的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5、乙方需保证项目保安服务人员经过专业机构培训，并持证上岗。

1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我国法律和法规，严格遵守国家政策及甲方的管理要求。

17、乙方应保证保安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保安服务人员着装应设计制作具备历史文化和安全保卫元素相结合的服装，应符合文博行业审美，并经甲方认可方可使用。

18、乙方应为保安服务人员配备执勤服装及相关执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警棍、强光手电、对讲机、执法记录仪、防暴器材、巡逻车等设备），设备及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9、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执勤过程中，造成自身人身损害甚至死亡或财产损

失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属于乙方责任的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投保相应保险的,可以由投保的相关保险负责赔付,乙方负责申请理赔,甲方予以协助,保险公司理赔后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的,剩余部分应由乙方全额赔偿。若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或不足额赔付的,乙方亦不免责,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乙方的赔偿范围包括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司法机关查明和认定的损失额度,不包括甲方单方账目清理出现的差额或库存盘点发现的短少,存在争议的部分依法调解或诉讼解决。

21、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和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理。

22、乙方需及时做好高温、严寒等极端天气劳动保护的相关准备,在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降温、御寒、避险措施等方面应保障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3、乙方应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由公司区域总监及以上人员牵头的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和甲方主管部门领导对接解决日常安保工作中的问题。

六、装备配置要求

1、服饰着装:

(1) 保安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保安服务人员着装应设计制作具备历史文化和安全保卫元素相结合的服装,应符合文博行业审美,所有岗位服饰应经甲方认可方可使用。

(2) 女子队员、秩序维护队伍、消防及应急队伍、消防中控室等岗位人员的着装应具备区分度。

(3) 秩序维护队伍人员应配备单兵随身巡逻装备,服装应明显具备区分度和警示威慑效果,方便职工及游客识认。

(4) 消防及应急队伍应配备相应的防火服和扑救初期火灾的消防单兵装备。

(5) 服饰着装上的标志服饰应科学合理,姓名牌或人员编号应按顺序合理排列,方便职工及游客识认与管理。

(6) 不同季节应为保安服务人员提供不同的服装。

2、安防、消防执勤装备:

(1) 执勤装备：防暴头盔、防刺服、盾牌、警棍、强光手电、长棍、防暴钢叉、医用急救包、防暴物资柜等防暴应急器材根据防暴点位进行合理配备。对讲设备需保证保安服务人员人手一台，且需额外提供不少于 10 台，用于相关领导及安全保卫部干部进行联络沟通。强光手电所有夜间值班岗位需人手至少一台，且各建筑物一层值班室需配备至少两台备用。

(2) 安防巡逻车具：四轮巡逻车辆 3 台（座数≥6 人，电动车或油车）。其中院本部 2 台，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1 台。巡逻摩托 8 台（座数≥2 人，电动车或油车），其中院本部 5 台，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3 台。乙方所提供车辆需车况良好、功能配置齐全、外观标识清晰及颜色醒目、安全性及适配性应符合甲方单位形象。

(3) 消防应急车具：微型消防车 3 台（电动车或油车）。其中院本部 2 台，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1 台。乙方所提供车辆需车况良好、功能配置齐全、外观标识清晰及颜色醒目、安全性及适配性应符合甲方单位形象。

(4) 防汛抢险应急物资：防汛雨伞、防汛沙袋、排水泵、警示灯、医用急救包、绝缘手套、雨衣、铁锹、物资存储柜等防汛抢险应急物资，应依据甲方实际地理环境及具体需求进行合理配置。乙方所提供的相关物资，必须确保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七、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均持续有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以及向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授权雇员披露的情形除外）透露本合同内容。

2、乙方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任何与甲方相关的情况均属保密范畴。无论合同是否处于有效期内或已终止，乙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此类信息，且应确保其员工严格遵守本项保密要求。

3、在采购与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均需承担保密责任。

4、对于乙方在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需保密的内容，乙方应进行严格保密，杜绝向他人泄露的情况发生。

5、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该义务仍然有效且持续存在。

八、甲方免责条款

1、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带来的人身伤害，应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所导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应当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时向工作人员支付薪酬以及社会保险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民事纠纷、刑事纠纷、行政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无论因故意或过失对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害，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本条约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产财产损失、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

2、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甲方及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及本合同约定，若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乙方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2、若乙方或其派驻人员违反甲方管理秩序，或侵害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权利，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弥补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故意或疏忽行为导致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损害甲方声誉的，乙方应负责在相应媒体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全部责任。若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值勤的保安人员在发现治安事件后，应及时协助甲方采取合理措施进行排除，并立即上报主管部门。若因甲乙双方配合不及时导致不良后果的发生，甲乙双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严肃问责处理，且乙方作为保安服务提供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在值勤时，因工作表现差、不认真履行职责等原因，连续脱岗超过 3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撤换该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撤换。

6、依据本合同，在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过程中，因其过失或故意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处理损失过程中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7、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正常休假外，乙方应确保保安人员不得出现缺岗情况，实行 8 小时在岗，16 小时待岗制度。如乙方因更换或辞退保安人员等原因，需在 3—5 个工作日内安排新入职人员到岗。如 1 名保安 10 天未安排到岗，扣除 1 名保安一月工资，20 天未安排到岗，扣除 2 名保安一月工资，30 天未安排到岗，扣除 3 名保安一月工资，依此类推，直至人员到岗为止。

8、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未支付的服务费为基数进行计算，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欠款及违约金为止。

十一、合同变更、终止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变更后的合同或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无故终止合同。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合同则依法终止，双方应按照合同

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三、合同订立及其他

1、订立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具体日期以双方实际签署的日期为准，若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2、订立地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

3、合同份数及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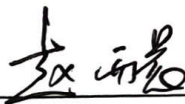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与陕西秦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安保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终南大道(郭杜段)299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 029-85521368

传真: 029-85526892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30日

乙方:陕西秦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295号曼城国际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61001905200052507887

电话: 029-89338210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30日

